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0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委託申請戶籍謄本，應否繳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1月1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132616600號函。
- 二、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：…（二）委託申請者，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…。」復按本部96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60153738號函略以：「…個人委託申請戶籍謄本，應繳交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上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，惟戶政事務所針對個案如有疑義，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」
- 三、考量受託申請戶籍謄本，其行為效果直接歸於本人，受委託人出具委託書，得否以該文件代表委託之真意，須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。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無限複印，將

電子文
騎

2

民政處 收文:103/03/11



1030076279

3 無附件

影本資料交付受委託人，不僅委託人有個人資料外洩疑慮，且資料易為有心人士偽（變）造後移作不法使用，對個人資料保護甚為不利。爰本案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，針對有疑義之案件，仍請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斟酌裁量所需附繳之證明文件，本於職權查證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

